由于违停成本比停车费还低，这两天，在南京的大街小巷，违停现象明显增多。南京交管局负责人昨明确表态，对违停行为“零容忍”，乱停车可能会被罚款200元。

违停罚款可能提高到200元

探访：广州路上1小时拖车15辆；南京交管：重点区域30分钟巡查一次

机动车越来越多，但配套的停车场建设却相对滞后，因此，在南京的大街小巷，违停现象经常能看到。昨天，南京交管局负责人明确表态，对违停行为要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为了加大管理力度，交巡警会在重点区域至少每30分钟巡查一次，同时，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，会密集展开集中整治行动。另外，南京交管局领导还首次明确表态，南京将借鉴上海、北京等地的做法，乱停车可能会被罚款200元。

□通讯员 宁交轩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交警现场清拖违停车辆 警方供图

探访

广州路上，一小时清拖15辆车

广州路沿线有南京市儿童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多家大医院，因此，每天上午，广州路都是车满为患。许多司机甚至不顾道路拥堵，直接把车违停在主干道上，昨天上午，南京交警五大队就对广州路的违停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。

昨天上午9:30，记者来到南京市儿童医院门口，停车场的车位早已告罄，许多司机就直接把车停在了广州路的主干道上，而广州路单向只有两股车道，导致后面的车辆行进缓慢。

“这个路段，我们每天都要进行整治，否则会影响交通。”正在现场指挥的南京交警五大队副大队长桂子振告诉记者，他们专门派出警力，在广州路以及周边路段进行巡查，发现有违停车辆的，会通过号牌联系车主，要求及时把车开走，不然就会贴单并且清拖。但昨天记者在现场发现，许多违停的车辆甚至把号牌都卸下来了。桂子振叫来了两辆清障车，对广州路沿线违停的车辆进行清拖，仅仅一个小时，就拖走了15辆。对那些不按照要求安装号牌的车辆，另外还要罚款200元并记6分。

措施

重点区域，每半小时巡逻一次

南京交管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对违停行为，交管部门一直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对重点区域，至少每隔半小时就要巡逻一次。如新街口、夫子庙、山西路等繁华路段和商贸区，在每天9:30~20:00，将实行定人、定车、定段巡逻管理，要做到一有违停的车辆就能及时发现，及时劝离，或者及时处罚，及时清障，不能对交通造成影响。

针对许多车辆违停在支路街巷的现象，交管部门更新了27辆清障车，这些清障车的身材相对较小，适合在一些狭窄的路面清障。交管部门计划在集中整治期间，出动全部清障车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的违停车辆进行集中拖移。

记者了解到，除了交警之外，派出所民警和治安巡逻警察也加入到违停的整治队伍中，对一些支路街巷的违停车辆，派出所民警和治安巡逻警察也可以贴单告知。同时，会同沿街单位，安排辅警、保安人员采取定点看守的方式，加强提醒和劝阻，尽量杜绝失管失控问题。对一些占道停车场，如果车辆不按照泊位停放，也要按照违停来依法管理。

查处

违停罚款可能提高到200元

昨天，南京市交管局负责人也明确表态，他们将借鉴北京、上海等地的管理方式，拟提高违停的处罚额度。

据了解，目前上海、北京、深圳等地，违停处以200元的罚款，现在南京对违停的处罚按照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是50元，如果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被曝光的，处罚是100元，将来提高到200元，是否具有法律依据？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主任高俊告诉记者，这并不违反法律规定。“交通法关于违停的处罚标准，就是在20元至200元之间。”高俊说，根据交通法第九十条规定，“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”只要不抵触上位法，就可以按照最高上限进行处罚。

不过，高俊也表示，想要提高到200元，还需要走一些法律程序，因为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56条规定，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，处以50元的罚款。同时，58条规定，如果驾驶人在现场，但拒不离开的，才处以200元的罚款。“这也意味着，必须要修改省条例的第56条规定，按照交通法的上限处罚，交管部门作出200元的罚款才名正言顺。”高俊说，而这需要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去修改。而记者了解到，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在进行中。

费用涨 不少人吓得即停即走

收费员：营业额下降明显，两天来没见过“百元停车费”

新规实行后，南京所有夜间时段的停车费价格大降，每小时仅需0.5元，这曾让不少停车场担心“入不敷出”。昨天，快报探访了新街口附近部分停车场发现，跟过去相比，车流量暂时还看不出什么变化。而一些开车人也开始精打细算，想法取巧甚至干脆“耍赖”。

□快报记者 赵丹丹 沈晓伟

多数人吓得即停即走

由于一级道路停车泊位，不享受“超6小时，不超过12小时的，按6小时收费”的优惠。因此，如果白天停满12小时，最多收费139.5元。但实际上，在多个一级道路停车场，收费员反映，两天来并没有碰到多少长时间停车的人。湖北路停车点的收费员表示，自己昨天上午收到的最高一笔停车费不超过10元。在车站东巷停车点，收费员称昨天收到最高的一笔费用才50多元。显然，新规对于车主的震慑力不小。

一级道路停车费用大涨，以至于一些紧邻的二级区域道路停车场也受到了牵连，吓得开车人不敢长时间逗留。游府西街的一名收费员告诉记者，这两天上班停车的明显少了，来附近银行办事的，一般停车不超过45分钟，她平常一上午可收到300多元，现在就收100多元。

车流量增加尚不明显

“其实新规对于来这里消费的市民还是更划算了。”中央商场地下停车场的工作人员表示，前一天晚上8点以后来购物停车的人，普遍都感觉费用降低了。有人专门赶着8点钟过来，到10点再走，这样两个小时才付1元钱，而过去要10元钱。有工作人员说，过去停车场一个晚上8小时，收费2.5元半小时，共计40元；而现在，停8小时只收4元钱。

既然停车费这么便宜，车流量会不会一下子上升呢？不少停车场表示，目前看夜间停车的流量并没有什么变化。商茂世纪广场停车场工作人员表示，前晚只是新规实行的第一晚，很多市民还搞不清楚情况，所以来停车的人并没有看出增加。

有人取巧有人干脆耍赖

听闻中心区域停车收费变高，但是前15分钟免费，一些开车人也开始精打细算，来取巧甚至“耍赖”。“停上15分钟就走，然后再开进来。”中央商场停车场的叶师傅无奈地说，这两天他们发现已经有车主开始取巧了，有人带着亲戚来购物，坐在车里等着，看快到15分钟了就开走，然后绕一圈再停进来，多拿一次卡，这样停车都不用交付了。一些卸货的也是如此，来回绕两次，货就卸完了，真是哭笑不得。一位收费人员告诉记者，前15分钟免费，明明和车主确认了时间，但是车主回头一看大概停了十七八分钟，就不乐意付除前15分钟以外的其他费用。“软磨硬泡的，我们也实在没辙。”

停车场宁愿晚上生意少点

中央商场停车场工作人员表示，过去一天停车费收入差不多八千多元，而前天才收了五千多元，少了三千元。那夜间停车的人多了，是否就能增加点收入呢？“实际上，如果晚上停车的人多了，停车场反而更亏。”尽管这里有170个车位，但停车场倒是希望晚上来的人少一点，否则增加开销不说，也赚不了什么钱。一个是耗电。一晚上电费在150元以上。二是人工成本。“现在晚上停车一个人值班就行了，如果停车的人多了，那就要8个人值班，上半夜4个，下半夜4个。每个人值班费起码20元，这样一算就多了160元。第三个是发票成本。据了解，现在停车场使用的发票一本要5元，每本50张。“过去停车的，一次不是两块五，就是五块。两块五就是两块和五毛两张发票，五块就一张发票。”而现在，有人停车付4.5元，这就需要三张发票；两个两元和一个五毛。“发票的使用量增多了，这块的成本自然也增多。”

记者回访

南京出台停车场收费人员管理办法

收费员擅自减免收费将被辞 停车人拒交费可能成被告

为了规范收费员行为，昨天南京市城管局公布了《南京市停车设施服务人员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并正式实施。城管局同时公布停车管理中心举报监督电话57718993，市民举报违规属实，将有奖励。

收费员年龄在55岁以下

此前，收费员的年龄没有限制，此次办法对招聘的收费员有了明确的年龄等条件限制。停车服务人员要为18周岁以上、55周岁以下，要在南京有固定或临时住所，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能适应户外、夜间工作环境。

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工资

办法规定，停车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南京最低工资标准，福利应当根据德能勤绩等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确定。据介绍，停车服务人员应经年度考评合格后继续聘用，对年度考评不合格者，用人单位帮助其改进工作，经再次考评仍不合格者将辞退。因工伤亡的，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收费员没证件 可拒交费

办法也明确了停车服务人员要遵守的规定，收费人员工作期间着规范的工作服饰，夜间工作时还应着反光背心；收取停车费用时，应佩戴收费员证，出具规范的收费票据，并及时上缴财务。

擅自减免收费将被辞退

以往会出现收费员与车主私自议价，擅自减免车费，中饱私囊的情况。南京停车设施管理中心主任刘国强说，凡是收费员擅自减免停车人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的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辞退或解聘。至于监督手段，除了市民举报外，他们也会进行一些暗访督查。

停车人拒交费可能成被告

据介绍，停车收费办法规定是有法律保障的，停车人违章停车、违法停车、拒交停车费用，实际上就是违规行为，城管部门会和交管部门对接，对这类停车人保留诉讼的权利。